111年第1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

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主旨:公告111年第1季離島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共新臺幣2億20萬4,651元整

依據:民用航空法第55條第3項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。

公告事項:

期間	補助對象		補助項目明細	補助金額 (新台幣元)	申請單位
111年1月份	周○靚 37,720	等 人	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21,726,037	華信航空
	-	等人	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,851,381	德安航空
	· ·	等 人	1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46,333,968	立榮航空
111年2月份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等 人	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24,718,654	華信航空
	陳○靜	等 人	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1,731,038	德安航空
	陳○安	等	2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45,369,481	立榮航空
111年3月份	蔡○琳	<u>人</u> 等	3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20,436,359	華信航空
		<u>失</u>	3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2,273,619	德安航空
		<u>人</u> 等	3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款	35,764,114	立榮航空
合計	67,652 358,770	<u>人</u>		200,204,651	